

协议编号:NT20170727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濮阳煜恒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7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濮阳煜恒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 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费用(包年)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物化	12000 元
2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物化	

二、 甲方保证其生产所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不得私自再转移第三方。

三、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四、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甲方负责移出环保事项，乙方负责移入环保事项。

序 言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河南省最大的集合 HW08 全项、HW09 全项、HW11，HW34，HW35 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五、甲方支付乙方处理费，现金支付 壹万贰仟元整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服从政府环保部门的管理，按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合同履行中转移报批以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转移，则合同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一切以环保听从环保部门。

七、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王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2559986

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焦环许可危废字 4108010005 号附件

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为：

1. HW08 全项 25000 吨/年；

2. HW09 全项 5000 吨/年；

3. HW11 (251-013-11) (252-011-11) (252-014-11)
(252-016-11) (450-003-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0000 吨/年；

4.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5000 吨/年；

5. HW35 全项 4000 吨/年。

(以下空白)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3X9JJ04X

(1-1)

名称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县谷黄路西段(温县鑫磊灰沙制品有限公司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永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5日至204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含油硅藻土过滤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工业废料处理;铜铝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油、铜铝板带箔、锭、金属渣、脱氧剂、硅藻土二氧化硅、建筑材料、净水材料、耐火材料;工业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5日